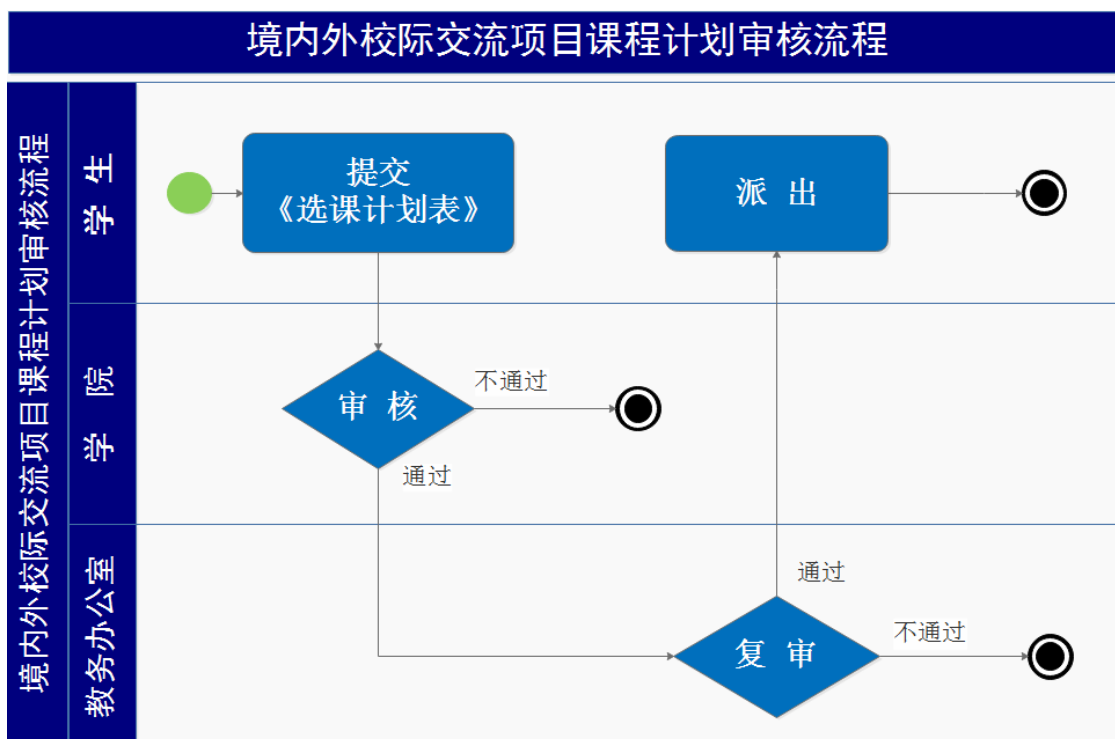


境内外交流项目课程计划审核流程

各学院、各位同学：

为进一步提升本科生人才培养质量，加强境内外校际交流合作项目学生的派出前教学监管工作，根据《西北工业大学赴境内外交流生课程认定与成绩转换管理办法》，教务处特制订境内外交流项目课程计划审核流程，方便学生办理交流选课计划手续。



境内外交流项目课程计划审核流程如上图所示，具体说明如下：

一、 学生准备工作

交流生在外出交流前应结合本专业培养方案要求和对方学校开设的课程做好选课计划，填写《西北工业大学本科生境内外校际交流选课计划表》（见附件）一式两份并提交至学院本科教学办公室，以便返校后按选课计划进行成绩认定。若外出交流前未按规定提交选课

计划，返校后对交流期间课程成绩不予认定。

交流生如因特殊情况需变更已提交的选课计划，应在交流学期开学两周内提交情况说明报告，并重新填写《西北工业大学本科生境内外校际交流选课计划表》，本人签字后将扫描版提交至学院本科教学办公室，由学院收集审批并以学院为单位报教务处复审同意后，方可继续交流学习；否则返校后对与选课计划不一致的课程成绩不予认定。

二、学生所在学院审查

1. 学院组织相关老师对学生的选课计划进行审核，在学生提交的《西北工业大学本科生境内外校际交流选课计划表》中填写具体意见，并加盖学院公章。

2. 学院汇总学生的《西北工业大学本科生境内外校际交流选课计划表》，报送至教务处。

三、教务处审批

教务处在收到学院提交的汇总材料后，于5个工作日内审核各学院报送的《西北工业大学本科生境内外校际交流选课计划表》。确认同意后教务处保留一份并返回学院一份，分别存档。

教务处联系人：杨雨霏 88430583

附件： 《西北工业大学本科生境内外校际交流选课计划表》

教务处

2019年4月28日